

2015 年 4 月 9 日

視覺藝術（一）及（二）應考日（[附件一：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一般需知及考試時間](#)），考生張芷晴被試場主任指涉嫌抄襲，須寫異常報告

- 應屆文憑試考生張芷晴應考視覺藝術科畫畫部分後，被試場主任謝小華指畫作與自攜參考資料相似，涉嫌抄襲，須寫異常報告
- 張芷晴強調參考資料的畫作屬原創，對「自己抄自己」指控莫名其妙
- 考評局回覆考試要求「即場創作」，試場主任是按局方要求匯報疑抄襲個案（[附件四：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- 試場主任手冊](#)）

2015 年 7 月 15 日

第 4 屆中學文憑試（DSE）放榜

- 張芷晴視覺藝術科放榜成績為 4 級

2015 年 7 月 15 至 20 日

張芷晴向考評局遞交申請覆核視覺藝術科成績

2015 年 8 月 3 日

[附件六：明報/報導《視藝科文憑試生 被指「抄自己」》](#)

- 9 宗異常報告 逾半同試場
- 視藝科卷一乙部試題要求考生根據主題創作一幅畫，容許考生攜帶參考資料（[附件五：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- 應考個別科目須知 p.40-41](#)）
- 張芷晴稱 4 月考試當日完卷後，試場主任謝小華讀出約 6 名考生的座位編號，要求他們到台前，指他們的考試作品與參考資料十分相似，涉嫌抄襲，須填寫異常報告及交出參考資料，其中一名考生堅持沒抄襲，謝容許他離開

2015 年 8 月 3 日

[附件七：明報/報導《英視藝試早公布題目 須交練習作》](#)

- 張芷晴的視藝教師羅醒楷指自我抄襲指控荒謬
- 羅舉例英國視藝科公開試，考生考前約 6 周會獲告知題目，於考試時須攜帶指定數量自己創作的參考資料，完卷亦要將參考資料和考試作品一併繳交，供閱卷員評核考生練習時的創作歷程

2015 年 8 月 4 日

[附件八：明報/報導《視藝科文憑試生被指「抄自己」 藝術家質疑考評局如何定義「抄襲」》](#)

- 考評局回覆明報查詢時表示，考試要求「即場創作」，試場主任是按局方要求匯報疑抄襲個案
- 筆名「阿三」的藝術家陳世樂質疑考評局如何定義「抄襲」

2015 年 8 月 12 日

考評局發放積分覆核的結果

- 張芷晴向考評局遞交申請覆核視覺藝術科成績，最終成績維持 4 級

2015 年 8 月 13 日

張芷晴與師長同學計劃發起「一人一信」行動，要求考評局就事件公開作出合理解釋，包括回應「即場創作」的評分標準何時訂立、「參考資料」的清晰定義

- [附件九：破折號/報導《「自己抄自己」成績維持原判 考生擬發一人一信要求考評局解人一信要求考評局解釋》](#)
- [附件十：蘋果壹週 Plus/報導《文憑試視藝科考生擬發一人一信行動》](#)
- [附件十一：蘋果/報導《視藝考生投訴評分不公》](#)

2015 年 8 月 14 日

-
- [附件十二：明報/報導《被指「抄自己」考生 醞釀一人一信抗議》](#)

2015 年 8 月 14 日

[附件十六：香港獨立媒體網/評論《視藝文憑試亂像未止》](#)

- 筆者梁德賢指今次涉事之考生並無攜帶違規用品進試場（[附件五：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- 應考個別科目須知 p.40-41](#)），亦指按照[附件四：《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- 試場主任手冊》](#)內的考試程序，今次涉事的試場主任，在考試現場去就考生的作答內容提出指控，是錯誤而越權的做法
- 指出從視覺藝術領域來看，抄襲之說也相當具爭議，視覺教育業界也並未有共識

2015 年 9 月 13 日

[附件十七：明報/評論《視藝試偽？——評考評局即場創作的異常邏輯》](#)

- 筆者黃書海指局方多年來從未於考評文件、組織教師會議甚至方才的報道解釋何謂「即場創作成分」，亦未公布過該準則於同工、同學知道
- 又為第一，考評局不跟進異常報告，評卷時附帶異常報告是否正常程序及第二，選擇性處理相同情況學生的情節是否存在提出質疑

2015年9月22日

[附件十八：明報/評論《回應視覺藝術科考試異常個案之評論》](#)

- 筆者溫德榮(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評核發展部總經理)回應[附件十七：明報/評論《視藝試偽？——評考評局即場創作的異常邏輯》](#)他指即場作答或創作是公開試的基本要求，不言而喻
- 同時，他指視覺藝術科考試按[附件三：《新高中科目選修科目 - 視覺藝術 - 課程及評估指引\(中四至中六\) \(二零一四年一月更新\)》](#)制定，評分準則中設有「創意與想像力」一項，以評估考生展示個性、獨創性和想像的能力
[\(（補充）附件二：《2015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評核大綱－視覺藝術》\)](#)
- 亦指，為確保評核的公平公正，不同的考評工作會由不同人士擔任，按既定程序聘任，各崗位的任期亦有限期

2015年9月至10月期間

本會（香港美術教育協會）收到張芷晴方面的聯絡，要求協助跟進
本會已與視覺藝術教育核心關注小組聯絡

2015年10月17日

[附件十三：明報/報導《學生被考評局指抄自己 老師：對芷晴是侮辱》](#)

- 被考評局指「抄自己」的上屆文憑試考生張芷晴，最終視覺藝術科成績僅為4級，其中學視藝科教師羅醒楷認為成績不合理

2015年10月17日

[附件十四：明報/報導/短片《兩教授：視藝考生沒「抄自己」只有不懂創作才會講即時創作》](#)

- 兩名大學學者何慶基和黎明海評鑑張芷晴的作品，均不認同「抄自己」的指控，並稱兩幅作品不相似

2015年10月17日

[附件十五：明報/報導《考評局指「抄自己」 考生張芷晴：堅持指正 因確信事情有不對》](#)

- 張芷晴表示，自己鍾愛藝術，十分重視這次文憑試，一直以來努力準備，卻面對不公平事件，但考評局過去半年並無正面回應，「已經不存希望，相信一切自有公論」

2015年11月14日

論壇《如何界定藝術抄襲?——視藝科考評爭議引發的反思》將舉行，以此事件為引子，在視藝科考評爭議上進行多方面的探討和反思